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6年度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8日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按照重整计划的偿付比例进行了偿付,预计债权及重整共益债务已经足额提存至公司管理人账户,公司的违规担保事项已经解决。鉴于公司应承担的或有债务及重整共益债务已足额存放于管理人账户,因此其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张松旺、蒋涛、陈小卫

2017年4月28日